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 Asia Holdings Limited
港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3)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136.0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年的約200.0百萬港元減少約32.0%。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45.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年的約66.8百萬港元減少約31.6%。

-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為10.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年的約26.6百萬港元減少約59.4%。

-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2.69港仙(二零二零年：6.64港仙)。

-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港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經審核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計)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5*	**136,005**	199,994
銷售成本		**(90,281)**	(133,215)
毛利		**45,724**	66,779
其他收益	*6*	**4,415**	1,886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770)**	(23,503)
行政開支		**(15,460)**	(13,226)
融資成本	*7*	**(488)**	(145)
除稅前溢利	*8*	**12,421**	31,791
稅項	*9*	**(1,663)**	(5,21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0,758**	26,577
本集團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0,758**	26,577
本集團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0,758**	26,577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2.69**	6.6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港元計)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37**	1,330
使用權資產		**7,773**	5,03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63**	2,070
		11,273	8,434
流動資產			
存貨		**118,949**	68,936
應收賬款	*12*	**857**	669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757**	5,319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469**	306
應收稅項		**3,007**	4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192**	102,003
		171,231	177,665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9,398**	5,464
合約負債		**2**	2
租賃負債		**5,283**	3,113
應付股息	*11*	**–**	40,000
銀行透支		**14,864**	–
銀行借貸		**4,000**	–
		33,547	48,579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137,684**	129,08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8,957**	137,52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658**	1,979
資產淨值	**146,299**	135,541
權益		
股本	**4,000**	4,000
儲備	**142,299**	131,541
權益總額	**146,299**	135,5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最終控股方為蕭木龍先生(「**蕭先生**」)。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上環永和街23-29號俊和商業中心24樓。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批發及零售銷售預付產品(即SIM卡及增值券)(「**預付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港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的修訂及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的修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與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的租金優惠[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3]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相關修訂[1]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2]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年度改進[2]

1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資料合理預期將影響主要使用者所作的決定，則該等資料會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詳見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交換貨品及服務所提供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確定，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租賃交易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部分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有關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可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要素時，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承擔浮動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自本集團取得其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取消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收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予以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成員公司間與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按綜合基準悉數撇銷。

4. 經營分部

經營分部為本集團可賺取收益及產生費用之業務活動之組成部分，乃根據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確定。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執行董事(即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不包括各產品線或地區之溢利或虧損資料，而執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之整體財務業績。

本集團目前擁有一個經營分部，即來自銷售預付產品(即SIM卡及增值券)的收益。因此，本集團並無獨立可報告分部。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業務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銷售總額10%或以上的來自主要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B	**17,418**	31,109
零售商A	**–***	33,399

* 於相應年度，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總額不足10%。

5. 收益

收益亦是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於年內銷售預付產品所得收入。

本集團所有客戶合約收益產生於香港(根據產品銷售地分類)。所有收益合約年期為一年或一年以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其允許不披露分配至此等未完成合約之交易價格。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按時間點確認的銷售預付產品	**136,005**	199,994

6. 其他收益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促銷收入	**780**	790
寄售收入	**967**	1,320
雜項收入	**3**	81
政府補助*(附註)*	**2,57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93**	(305)
	4,415	1,886

附註：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新冠肺炎疫情相關津貼確認政府補助約2,572,000港元，其中香港政府就「保就業」計劃提供的補助金額為約2,172,000港元，而就零售業資助計劃提供的補助金額為約400,000港元。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利息費用		
－租賃負債	**267**	145
－銀行借貸	**81**	–
－銀行透支	**140**	–
	488	145

8.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650**	70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90,281**	133,2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85**	619
使用權資產折舊	**4,649**	2,8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7,403**	14,180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6,240**	9,785
廣告及推廣開支	**2,519**	3,344

9. 稅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稅項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1,680**	5,14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7)**	73
	1,663	5,21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8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且於翌日登載於憲報。根據兩級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公司的首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資格的公司之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0,758**	26,577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0,000**	400,000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是於報告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11. 股息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每股普通股0.1港元之特別股息	**–**	40,000

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宣派本公司每股普通股0.1港元的特別股息，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派付。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12. 應收賬款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賬款	**857**	669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源自多名設有信貸期的獨立客戶。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授出0日至21日的信貸期。

下表載列基於發票日期計算的於所示日期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10日	**–**	458
10日以上	**857**	211
	857	66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進行針對香港印尼用戶及菲律賓用戶的預付產品(如SIM卡及增值券)(「**預付產品**」)的批發及零售，及針對需要香港及海外的本地及國際電話及／或移動數據服務的移動用戶(「**其他用戶**」)的預付產品的批發及零售。本集團為業內久負盛名的分銷商。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供應商多取得兩款產品以作銷售，包括一款面值248港元的預付產品(含70GB數據流量，可於香港使用移動數據服務)及一款面值248港元的預付產品(含24GB數據流量，可於香港、澳門、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台灣使用移動數據服務)。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銷售額減少32.0%至約136.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00.0百萬港元)，主要受新冠肺炎疫情的防控措施影響，到訪香港的印尼及菲律賓消費者減少，且香港出入境旅客有所減少所致。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本集團自供應商多取得十三款預付產品以作銷售，包括四款可於香港、澳門及中國使用移動數據服務的預付產品及九款可於多個國家使用海外移動數據服務的預付產品。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在旺角及銅鑼灣租用兩間新的自營零售店，故本集團合共經營七間自營零售店。

展望及前景

本集團正尋求擴展其業務及進一步增加其針對(i)印尼用戶及菲律賓用戶；及(ii)其他用戶的預付產品行業市場份額。本集團計劃增加銷售網絡內零售商的數量，並採取其他替代方案以應對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包括透過協商向供應商尋求更多採購折扣。隨著不同國家接種新冠肺炎疫苗的人口增加，預計未來到訪香港的印尼用戶及菲律賓用戶人數以及香港出入境旅客人數均會增加。本集團現正與供應商協商取得更多不同類型的預付產品以作銷售，從而增加市場份額。

年內，政府提出新政策，擬規定香港SIM卡用戶登記所需資料。預期所有SIM卡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完成登記。本集團目前正與供應商溝通，以便為處理登記所需的後勤支援做好準備，並全面遵守新政策，同時為客戶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務。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136.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0.0百萬港元減少約32.0%。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到訪香港的印尼及菲律賓消費者減少，且香港出入境旅客有所減少，對本集團自營零售店的銷售額及向批發商及零售商的銷售額造成不利影響，導致向本集團銷售網絡內的批發商及零售商的銷售額減少約52.3百萬港元及本集團自營零售店的銷售額減少約11.7百萬港元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6.8百萬港元減少約21.1百萬港元或31.6%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5.7百萬港元。毛利減少大致與總收益減少相符。毛利率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33.6%，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約為33.4%。

其他收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益約為4.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百萬港元增加約131.6%。其他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接獲政府補助約2.6百萬港元、寄售收入減少約0.4百萬港元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減少約0.3百萬港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使用權資產折舊；(ii)員工成本；(iii)廣告及推廣開支；及(iv)其他開支。於本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21.8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3.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7.2%。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廣告及推廣開支減少約0.5百萬港元以及短期租賃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減少約1.5百萬港元所致，抵銷員工成本增加約0.5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指(i)員工成本；(ii)使用權資產折舊；及(iii)專業費用。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約為15.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3.2百萬港元)。本年度的行政開支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7.4%，主要歸因於員工成本增加約2.8百萬港元，抵銷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約0.7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銀行透支及借貸之利息開支)約為0.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無)，而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約為0.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0.1百萬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年度銀行透支及借貸增加所致。

稅項

於本年度，所得稅開支約為1.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5.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約為13.4%(二零二零年：約16.4%)。

年內溢利

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約為10.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6百萬港元減少約59.4%，乃主要由於上述原因所致。

存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存貨約為118.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約68.9百萬港元增加約50.0百萬港元。該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批量採購折扣由供應商提供的額外產品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37.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9.1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7倍增加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5.1倍。該增加主要由於(i)因存貨增加約50.0百萬港元以及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稅項增加約8.0百萬港元部分抵銷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約65.8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減少約6.4百萬港元；及(ii)因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租賃負債、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25.0百萬港元部分抵銷應付股息減少40.0百萬港元，流動負債減少約15.0百萬港元所致。

借貸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18.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包括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其由本公司提供的擔保作抵押及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25%至3.0%的年利率計息。銀行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

權益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權益負債比率約為12.9%(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權益負債比率增加乃由於本年度產生新的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所致。權益負債比率相等於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股本結構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4,000,000港元及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故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並未動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亦無任何外幣風險對沖政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47名(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6名)僱員，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約為17.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4.2百萬港元)。僱員薪金乃參考個人表現、工作經驗、資格及當前行業慣例釐定。表現花紅根據個人及本集團的表現提供予合資格僱員。本集團致力於為新僱員提供培訓項目及為僱員提供定期在職培訓以提升彼等的銷售及推廣技能以及專業知識。董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等各自對本公司事項付出的時間、精力及專業知識貢獻後作出推薦。本公司亦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向彼等對本集團增長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並為本集團提供一種更具彈性的方式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報酬、補償及╱或提供福利。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抵押資產(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重大投資(二零二零年：無)。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所述業務目標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乃基於實際市場發展水平。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招股章程所界定者)應付的相關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收到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0.6百萬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公告**」)所披露，經仔細考量最近期營商環境及本集團發展所需後，董事會已議決更改原分配用於(i)開設五間零售店；(ii)開展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及(iii)實施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34.2百萬港元的擬定用途。詳情請參閱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公告。下表載列於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公告日期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經修訂分配用途的動用情況：

業務目標	招股章程所述的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概約)	上市日期至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概約)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公告所述重新分配 *百萬港元* (概約)	重新分配後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餘額 *百萬港元* (概約)
開設五間零售店	27.0	1.6	(25.4)	–	–
聘用額外銷售人員	1.6	1.6	–	–	–
開展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	9.8	2.6	(7.2)	–	–
實施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1.9	0.3	(1.6)	–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0.3	0.3	–	–	–
向供應商批量採購預付產品	–	–	34.2	0.9	33.3
合計	40.6	6.4	–	0.9	33.3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招股章程及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公告所披露的董事會意向存置於香港持牌銀行作為計息存款。未動用所得款項餘額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予動用。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重大事項。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錄得資本承擔約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0,000港元)。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增強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實施未來計劃外，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探索新商機，以提升股東的價值。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就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並確信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本公告內所載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對確認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數額一致。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之受委聘進行核證，因此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就本公告發表任何核證。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林健倫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偉良先生、霍錦就先生及蕭喜樂先生。霍錦就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並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討論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asiaholdings.com)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致謝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的一貫支持及貢獻。董事會亦藉此機會向我們的股東、客戶、業務夥伴及專業人士對本集團前景毫無保留的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港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蕭木龍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蕭木龍先生及鍾志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馬肇文先生及林健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君豪先生、郭偉良先生、蕭喜樂先生及霍錦就先生。